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嘉榆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郵件：dop-a3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53000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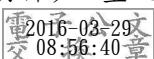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對照表、修正規定及相關修正附件各1份(30006300A00_ATTACHMENT1.pdf、30006300A00_ATTACHMENT2.pdf、30006300A00_ATTACHMENT3.pdf、30006300A00_ATTACHMENT4.pdf、30006300A00_ATTACHMENT5.pdf、30006300A00_ATTACHMENT6.pdf、30006300A00_ATTACHMENT7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實施要點」

並自即日起生效，檢附上開要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對照表、修正規定及相關修正附件—推薦表、切結保證書、學習報告表、返國成效評估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 

裝

訂

線

金華國中 1050329

